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438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劉瀚陽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33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瀚陽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瀚陽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末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

01 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參照)。

02 三、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  
03 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法院前  
04 案紀錄表、各該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  
05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屬得易科罰金之罪、編號2所示之罪屬  
06 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  
07 之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始得  
08 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茲受刑人就附表所示之各罪，業已  
09 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  
10 之刑，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  
11 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存卷可佐，是  
12 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  
13 准許。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上開2罪，均係不能安全駕駛致  
14 交通危險罪，侵害法益相同，且犯罪時間相距1年餘等總體  
15 情狀，就受刑人所犯前述2罪，乃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16 示。又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犯行，為不得易  
17 科罰金之罪，則依前揭說明，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與編號1所  
18 示之罪合併處罰結果，本院於定執行刑時，自無庸為易科罰  
19 金之諭知，附此敘明。

20 四、另本院已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之意見，惟迄今未見回  
21 覆，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  
22 之機會，併予敘明。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5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26 法官 沈君玲

27 法官 孫沅孝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劉心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1  
02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有期徒刑 6月	112年4月 30日(聲請 書誤載為 112年4月 29日，應 予更正)	臺灣桃園地 方法院112年 度審交易字 第578號	112年12月 22日	同左	113年2月3 日	另有併科罰 金新臺幣 (下同)8萬 元，罰金不 在聲請範圍 內。
2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有期徒刑 8月	111年4月 13日	臺灣高等法 院113年度交 上易字第230 號	113年9月10 日	同左	同左	另有併科罰 金7萬元， 罰金不在聲 請範圍內。